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人社监罚字〔2021〕37号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经查明，你单位的以下行为：你单位承建阳朔县新城区高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未对分包单位北京华创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北京华创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制作的2021年6月工资表存在农民工签字代签现象，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市人社监令字〔2021〕36号），责令你单位对分包单位北京华创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施行监督管理，你单位逾期未履行限期改正指令。

上述事实有劳务分包单位北京华创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编制的2021年6月工资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经理程杰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市人社监令字〔2021〕36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处7万元的罚款。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收款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桂林市劳动监察支队，开户银行：建行城中支行，银行账户：10145063550624103500900001 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到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地址：桂林市五美路13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直至缴清为止。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4日



签收人：

王新

职务：

科员

签收日期：2021年11月4日

备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